

台灣東部原住民事件

林素珍*

一、前言

臺灣東部在過去歷史上被稱之為「後山」，「後山」或「山後」本來是清代對台灣東部地區的稱呼，但是又隨著年代而有不同的認知。清代同治以前，漢人至後山開墾的區域以宜蘭為主，因此後山泛稱包括宜蘭在內的中央山脈以東的地區，是廣義後山的範圍，所代表的是清朝初期與中期；狹義的後山是僅指台東縣與花蓮縣的部分，在光緒年間以後，漢人開墾的腳步深入花東，後山的範圍逐漸演變成僅指花蓮與台東，代表著清朝晚期對台灣東部的看法。在廣義的定義中是包含宜蘭，但是隨著漢人移入宜蘭，在政治經濟上都與台北的關係緊密起來，在行政區域的劃分上也與北部相連，所以後山所指的範圍也演變成花蓮與台東兩縣而已，本處所謂的後山是指狹義的後山而言。

在地形上，中央山脈北自宜蘭縣蘇澳南端的烏巖角，南止屏東鵝鑾鼻，略呈東北西南走向，長約三百二十公里，自南湖大山至大武山山峰遙連成線，為中央山脈主要分水嶺。且烏巖角直逼海岸，大武山以南山巒直下鵝鑾鼻，使東部地區成為一完整而封閉的地理環境。

台灣是一個南北狹長的多山海島，中央山脈縱貫南北，將全島分為東西兩部。因此，開闢穿越中央山脈，貫通東西部交通的開發工程顯得異常重要，歷代的統治政權，無論是基於確立版圖，或治安因素，或經濟開發，都曾為台灣後山動員無數的人力進行調查和開發。後山阻絕的狀況，隨著政權更替，其神秘的面紗也逐漸為世人所知，至今我們仍可以看到後山許多地方是歷代政權以國家力量鑿斧的痕跡。

二、東部的各族群

漢人未到台灣東部之前，原住民便已在此居住，他們共同組成後山純樸清新的風貌，在這裡可以領略到他們多采多姿的民情風俗，觀賞他們各式各樣的禮儀、祭典，熱情純樸的原住民可以說是後山最美最純的景觀。台灣東部相較於台灣其他地區是一個孤立的區域，然而在其孤立的環境背景下，卻擁有著多族群的

*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分布，加上台灣東部族群的遷移形成複雜的族群關係。在十八世紀之前，居住在台灣東部內的原住民有卑南族、阿美族、達悟族、魯凱族、排灣族。

十八世紀開始，各族相繼移入，造成空間重組，布農族和泰雅族原先居住在濁水溪上游南北兩側的山地，十八世紀以來，因為漢人大量入墾造成原住民的生活空間受到擠壓，布農族人和泰雅族人就逐漸地分批越過中央山脈的稜線進入台灣東部區域。雍正、嘉慶年間，布農和泰雅族進入中央山脈東側，其狩獵和馘首範圍正為阿美族原先的生活空間範圍，因此促使原居於縱谷和海岸平原的阿美族發生遷移。有的是短距離的遷移，通常是小社遷往大社，結成比較大的社團；有的是長距離的逃亡遷徙。到了道光初年形成集中居住在海岸平原及縱谷中五個相互隔離的區域，而昔日阿美族人散居的縱谷平原內就出現許多範圍廣大的荒野，形成平埔族和漢人進入後發展的區域。

西拉雅族進入台灣東部的同時，原先屬於比較弱勢的恆春阿美也重新北返至縱谷內，秀姑巒阿美和海岸阿美也因西拉雅族在卑南和布農族之間有了屏障，使他們可以安全的向南擴展，但主要的範圍集中在海岸山脈，在縱谷西側仍有許多無人的荒野存在。

嘉慶元年（1796年）大量的漢人進入蘭陽平原開墾，因為漢人的農業開墾，改變了河流下游低溼地和沼澤的生態環境，使噶瑪蘭族人難以繼續依靠廣大的區域從事漁獵活動，所以自道光中葉起，噶瑪蘭紛紛向外遷徙，部分就遷移至今奇萊平原（今花蓮市附近），建立加禮宛社。

西拉雅族原先居住在台南、高雄一帶，因為明鄭以來漢人的開墾使得他們退居至新化丘陵、高屏溪上游楠梓仙溪和荖濃溪一帶的谷地及屏東平原東側的山麓地帶。當漢人的勢力不斷地向東擴展時，西拉雅族人不僅生活空間受到壓迫，還要承受清朝政府沉重的勞役，在這樣的背景之下，部分的西拉雅族人不斷地翻山越嶺和長途跋涉，進入台灣東部。

早期漢人進入台灣東部最主要是以販賣日常用品和收購山產的商人為主，漢人並未在台灣東部進行農作開墾，一直到牡丹社事件後，沈葆楨開山撫番才有較具規模的農業移民進入台灣東部從事墾殖。

三、早期國家勢力侵入東部

1. 日本

十六世紀日本商船開往中國或南洋路線，除了由福建沿岸外，也有從琉球、台灣東部前往菲律賓的路線，因此台灣東部的島嶼，如龜山島、綠島與蘭嶼等地，則因為成了補充食物與水分或打獵之地而與日本有所接觸。

根據《大日本史料》的記載，日本慶長十三年(1608)，幕府將軍德川家康曾接見一批來自「パンチャア」國的使者。根據著名的人類學家森丑之助調查結果，「パンチャア」是阿美族人的自稱，阿美族人自稱 Pangtsax 與「パンチャア」音相同。由於阿美族人活動的範圍在東海岸沿岸一帶，航海貿易途中與後山住民往來，可能也因此接觸東部的原住民。

2. 荷屬東印度公司

十六世紀後半葉便已在往來台灣洋面船隻之間流傳台灣東部產金，1582年，西班牙船長 Francisio Gualle 的航海日記中就曾記載台灣產金，島民常常駕小船攜帶鹿皮、小粒金與手工藝品運往大陸海岸交易。一六二四年荷蘭人佔領台灣後，先致力於西南部的統治，一六三〇年以後便開始探查台灣東部金礦所在。一六三六年二月，台灣南部大木連社(屏東縣萬丹鄉社上村)、塔樓社(屏東縣里港鄉塔樓村)、放索社(屏東縣林邊鄉水利村)等社陸續歸順荷蘭人，當地傳教士 Robertus Junius 探知與琅嶠敵對的村落附近，山中的河床出產砂金。所以 Junius 派遣一華人 Lampak 去調查，琅社願意與荷蘭人交好，所以荷蘭人就順利的控制琅社，使得荷蘭順利將勢力伸展到後山地區。

荷蘭人由此得知有關產金的進一步訊息。一六三七年二月與四月開始，荷蘭人即在卑南一帶調查，四月又前往噶瑪蘭調查，但因為遭遇強烈季風所以最後未能成行。調查行動一直不順利的狀況下，直到一六四〇年五月，精於化學等科學知識的荷屬東印度公司事務員 Wessling 確定在秀姑巒溪出口處的大港社擁有黃金的事實後，荷蘭當局更積極的探察黃金確切的位置，不過九月卻傳出 Wessling 被殺害的事件，使得荷蘭人在後山的探金活動受到重大挫折。

荷蘭人的探金活動至一六四二年時，已經推展至花蓮港附近，由於當地地勢險峻，而且再北上即為西班牙人的勢力範圍，八月，荷蘭人驅逐了在基隆的西班牙人，探金活動的重心轉至噶瑪蘭與花蓮港方面的調查。荷蘭人花費了大量金錢與人力，結果並沒有發現傳聞中的金礦，而只是砂金而已。此後荷蘭人再也不大規模派遣軍隊遠征，改以派人駐當地以蒐集金礦訊息。自一九五〇年以後，鄭成功

將攻台的消息不斷，荷蘭人無暇再顧及台灣東部發展，一六六二年鄭成功打敗荷蘭人，也結束了荷蘭人的在後山的探金活動。

雖然荷蘭人並沒有獲得預想的經濟利益，但是卻以探金活動成功的將勢力深入後山地區。荷蘭人爲了強化對大員以外地區的控制，區分爲北部(台南以北)、南部(台南以南)、卑南(東部地區)與淡水(淡水)等四個集會區。隨著探金事業的進行，向荷蘭人表示臣服的社數數量也愈來愈高，例如，參加集會社數從一六四八年的二十七個，到了一六五五年增爲五十三個。荷蘭人所控制的後山範圍，是以卑南覓爲中心，北沿花東縱谷至今花蓮玉里觀音山附近，沿秀姑巒溪至今台東長濱竹湖一帶；南至今金崙溪峽谷，所包括的族群有卑南族、阿美族、魯凱族與排灣族。除了金礦，鹿皮也是當時重要貿易物品，不過最主要還是金礦，荷蘭人離開後，後山地區則恢復了原狀，並沒有對後山地區很大的改變。

3.明鄭

鄭成功擊敗荷蘭人領有台灣之後，與荷屬東印度公司一樣，對後山的印象依舊停留在產金的傳聞。康熙二十二年(1683)，「上淡水通事」李滄提出可從陸路與水路兩方面取砂金，鄭客塽命令官員陳福、葉明等人前往卑南覓，不過卻無功而返。

四、清領時期東部發生之重要事件

根據記載最早歸順清朝的是隸屬諸羅縣原住民共有六社繳納「番餉」，後山地區則是在康熙三十三年(1694)有崇爻、芝舞蘭、芝密、貓丹、筠榔榔、多難、水輦、薄薄、竹腳宜等九社繳納「番餉」表示歸順之意。清代將原住民分爲「熟番」、「歸化生番」與「生番」三類，「熟番」是指服從政府命令且向政府繳餉的原住民而言，有南路十一社、北路八十二社、噶瑪蘭三十六社，合計一百二十九社。

高拱乾的《台灣府志》中提到後山地區不外乎是「生番」出沒其間，是人跡罕至地區。前述台灣納入清朝版圖後大約十一年，就已經有崇爻、芝舞蘭、芝密等九社歸附於清朝，康熙三十五年(1696)，卑南覓中六十五社也歸附清朝。隨著東部的情形逐漸爲人所知，前來後山貿易者逐漸增加，此時前往商人多爲社商。

康熙三十二年(1693)，陳文、林侃因風漂至後山崇爻一帶，並在此居住一年多，而對熟知往來水道。兩年後，大雞籠通事賴科、潘冬等七人來到後山崇爻併受到款待，兩人遊歷各社並促成各社對清朝的歸順，此後，前往東部貿易遊歷的風氣日盛，從藍鼎元的《平台記略》已經提到台灣漢人已經到後山從事貿易，即使是政府禁止也無法阻止漢人前往的意願。

朱一貴事件，這個發生在康熙六十年(1721)的大事卻使與後山的關係暫緩下來。朱一貴被擒後，傳出餘黨王忠、邱寶宣逃至後山，藍廷珍派人到後山追查朱一貴餘黨的下落，為清朝第一次履勘後山，表示清朝已經逐漸認知後山的重要性，同時也利用此機會了解後山地區的山川地勢、部落分布等重要情報，藍廷珍也命人畫出了東部地圖，收入於《海國聞見錄》，圖中所繪部分是噶瑪蘭至花蓮港一帶山川聚落分布。此時清朝對後山並無土地上的需求，卻擔心具有反叛之心的漢人來到後山與原住民「勾結」一起反叛，所以在政策上不得不採取攏絡的方式。

朱一貴事件之後，清廷採取保守政策而出現了遷民畫界，隔絕漢人與後山溝通的隔離政策。康熙六十一年(1722)，開始沿山設隘，番界立石，此項禁令直到同治末光緒初年才解禁。

清廷在初期原住民管理上並沒有一個專責機構，是由縣或廳兼管，原住民問題逐漸增加後，在乾隆三十一年(1766)，閩浙總督蘇昌上奏希望裁撤「福建泉州府西倉同知」，改為「台灣府北路理番同知」，「台灣府海防同知」改為「台灣府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隔年，清廷即調整官制設「南路理番同知」駐於台灣府，由「台防同知」兼任，統轄二十二社，「北路理番同知」為專職駐於鹿港，統轄七十二社。從此前、後山間的交通與事務，有了名義上的負責機構。但是在封山政策下，這兩個機構僅僅只是消極的防範，並非是積極的開發。與原住民關係最緊密的是社商與通事，這已經是荷蘭時代留下的傳統。乾隆年間也出現了停止招撫原住民的建議，採取放任的態度以免他們接受教育而變得文明。所以乾隆晚期官方與後山的關係反而變得更為疏遠，但是民間仍有許多不聽命於官方政策前往後山發展。

臺灣東部發展是因為國際壓力下加速的發展而造成的。咸豐八年(1858)，英法聯軍北上攻佔大沽，清政府求合簽訂天津條約，咸豐十年(1860)的第二次英法聯軍之役，清廷戰敗簽訂北京條約。這兩份條約中西方國家要求台灣的安平、雞

籠、滬尾與打狗四個港口開港。開港後行經台灣的船隻增多，衝突事件也逐漸增加，每次後山或是原住民發生與國外衝突事件時，清廷的態度都是「後山或原住民不是清廷的管轄範圍」，結果就產生在國際間產生「後山主權無所屬」的主張出現。種下了往後日軍侵台的遠因之一。同治十三年(1874)五月，日本以嚴罰台灣高士佛社與牡丹社原住民對琉球船難漂流民之逞暴為由，派遣西鄉從道率領三千六百名士兵，從長崎出發向台灣出兵，是所謂牡丹社事件。在牡丹社事件後，終於使得清廷理解台灣在國防上的重要性，因此一改過去封山消極的政策，轉而積極開發原住民地區。被派來台的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首先提議全面撤除對台渡航禁令，並配合實際開發的狀態，重新設計行政區域。

在清廷眼中，後山一直是化外之地，直到牡丹社事件後，才使清廷發現後山主權不明確，會帶來國防上的危機，因此正式以國家的權力介入，1874年日本侵台之牡丹社事件是東臺灣被納入清朝國家體制的一個重要起點。而對臺灣東部的住民，這也是東部各族社會、文化、經濟發生巨變的一個重要分水嶺。

沈葆楨擬定的辦法是：

- 一：「開山撫番」，建立前後山交通體系，招募墾民，並且教化原住民。
- 二：山地開禁，鼓勵漢人自由入墾，加速後山開發。
- 三：調整行政區域，在東部地區正式設官治理，使外人無得藉口。

沈葆楨於同治十三年(1874)十二月奏請開放山禁與海禁，隔年光緒元年十一月，清廷正式解除了施行一百多年的封山禁令。

撫墾局先設於卑南，後來吳光亮再於璞石閣設中路招撫局，隔年因「加禮宛事件」在奇萊設北路招撫局。當時移墾是由官方提供農具與土地，人力則由承墾者自行招募。沈葆楨以及後任者大致上施政重點不外乎以設官與駐軍建立清廷在後山的主權，其中羅大春更強調駐軍的重要。但是清兵進入後山以來，不斷與原住民有所衝突，原住民的強烈反抗，使得開山軍隊不斷增兵，繼而發生了東部原住民捍衛生存空間反抗清廷之事件。以下幾個事件是清廷統治東部時發生之事件。

1.大港口事件（奇密社之役）

沈葆楨「開山撫番」政策，其任內進行中路軍開山「深入內山」，並未入駐後山，而南路軍則以到達卑南為目的地，北路經營使於夏獻綸在蘇澳的開山工

程，隨後由羅大春接續。丁日昌主政時，其以中路為重點，光緒三年（1877）「擬將吳光亮所部渣後山璞石閣、水尾，居中控馭」（《吳光祿》p.7）。根據李宜憲分析由於清廷主要兵區分部在縱谷地區，因此軍隊糧食運補從成廣澳做為接收站不甚方便因「山路崎嶇，轉運費力」（《吳光祿》p.26），逼使吳氏必須另覓港口，以海道運糧。吳光亮之所以選定在大港口駐兵，不只是為了當地的「港口」機能，更重傲的是為了秀姑巒這條「河道」的運輸機能。（李宜憲 2004：4-1-7）

駐紮在後山之軍隊本身「駐紮該處，練兵屯田，以為久計」對於東部有限的耕地而言，涉及到生存發展之問題，同時也是捍衛祖先世居之處，因此後來清軍與當地原住民的衝突，不可忽視「資源爭奪」的因素（康培德 1999：187）。另一種推測是，清軍來到東部徵用民力，於營建碉堡、修築山道、與搬運迷糧也影響當地阿美族人的生活秩序（李宜憲 2004：4-1-9）。以大港口阿美族人曾為清兵運米（或獻米）之口述歷史內容，清廷徵用阿美族人力應是可能的。整個事件是先從花東縱谷內烏漏社開始，順著秀姑巒溪北沿富源溪向南延伸，經打馬落社、奇密社，一直到河口處的港口地區，這幾個社是同一氏族，因此一開始事件雖起於烏漏社，但因奇密社通事林東涯被殺，也是導火線之一，因此後人論述此一事件一併論之。而根據清廷方面文獻的記載，光緒三年（1877）7月，因練勇前、左兩營陸續到來，駐兵也分佈到水尾以北各地；此時，位於水尾附近的烏漏社首先發難抗清，清兵攻破烏漏社，但因阿棉山、納納等社也加入戰局「突有另股繞後狙擊，以致先勝後挫。」（《德宗實錄》卷 62）整個事件始末，1877 年後山駐軍統領吳光亮，開闢自水尾（今花蓮縣瑞穗鄉）至大港口（今花蓮縣豐濱鄉）道路。附近之奇密社（今瑞穗鄉奇美村）不服，殺總通事林東涯以叛。8月吳光亮以營官林福喜彈壓，抵烏雅立社（今瑞穗鄉岡村），中伏潰敗。奇密「社番」與大港口南岸之納納「社番」（今豐濱鄉靜浦村）南北相應，勢甚猖獗。乃急調北路統領孫開華率兵二營，總兵沈茂勝率兵一營，及臺灣知縣周懋琦率砲隊，分海路增援。翌年春援軍齊集，合力進剿。「番」不支乞降，許之。據考證，奇密社事件主戰場都在大港口（Makoty）一帶的東海岸，參戰的也都是大港口阿美族的祖先，所以有人以「大港口」事件或「靜浦」事件稱之。

大港口事件的至今仍鮮明存留阿美族人的歷史記憶，在其口述歷史傳述中，口述的主要重點有三：一是不滿總通事林東涯對於阿美族人的勞役剝削和在部落作威作福之行徑。二是阿美族人青年柯福歐英勇事蹟，以及他如何趁機除掉林東

涯。三是大港口閉門屠殺之事件，此乃令耆老們最氣憤難消難以釋懷，阿美族的耆老們咸認為清廷因打不過阿美族人，設局欺騙阿美族青年運米之後擺酒宴慰勞，趁青年酒醉不備之時殺之。伊能加矩採集之口述「番人果約至營，吳光亮合集營內，閉門銃殺之，計一百六十五人中逃走者僅五人而已云。」（《臺灣番政志》p.624-625）而官方對此似也有所隱諱，無法確認吳光亮誘殺阿美族人之一事美族人之說法確實與否。但事件至今經歷一百三十年，仍無人在該處建屋居住，附近居民認為與當時屠殺事件有密切關係。

大港口事件後倖存的族人紛紛走避並移民散佈到整個花東海岸地區，也因而形成了許多新的聚落（參 阮昌銳 1969；李宜憲 2004）事件之後其後裔大型的聚落很少在花東海岸一帶出現，清廷經營東部在該處進入實質佔領與統治的階段。

2.加禮宛之役

光緒元年清軍北路進入加禮宛地區，因太魯閣屢撲北路新碇，「擬招加禮宛生番百二十人為壯丁，歸綏遠右營約束」（《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p.49），招募一百餘名之加禮宛人協防，初期加禮宛與清之間的關係既非友好，也非交惡之狀態。但是光緒元年試圖唆動七腳川社反抗清廷之招撫、二年（1876）加禮宛又串連木瓜、豆欄等社，企圖結合奇萊平原上各族群，以共同抗清。在加禮宛事件中加禮宛族人與撒奇萊雅結盟抗清，加禮宛人以非常積極的態度尋求與他族的結盟。日治時期森丑之助的田野採訪，指出清廷在後山北路所遭遇的最大挑戰，乃是來自加禮宛人靈活的結盟動作。（康培德 2004：4-2-6）

一般文獻記載該事件，光緒四年（1878）農曆正月，商人陳文禮至加禮宛（在今花蓮市區）墾田，為「番」所殺，清營官令以金、穀慰安死者家屬，「番」不聽，且殺傳令兵丁，遂與竹窩宛社（在今花蓮市）謀叛。是年農曆6月報聞，以花蓮港營官陳得勝率部伐之不克，乃請駐北路統領孫開華來援，吳光亮自駐花蓮港督軍。8月24日討竹窩宛社（撒奇萊雅人）；翌日，進逼加禮宛社，「番」不支，竄於東角山，會大風雨多餓死。老「番」乞降，許之。以酒、布賈其地，東至加禮宛溪，西至山，南至荳蘭（在今花蓮縣吉安鄉），北至加禮宛山。凡荳蘭溪以北為官地，南為「番地」，各事開墾，勿相侵凌。改加禮宛為佳落、竹窩宛為歸化，「番」悉心服命。以上敘述，是官方的資料所記載，然據地方耆老的口述：商人陳文禮等，不改奸商之剝削，欺壓加禮宛的原住民，侵占不少田地，

原住民恨之入骨，才造成被殺。而當時清廷也有意統治花蓮港一帶，乃借此事件率兵征伐，原住民不敵，只好乞降。而投降之老弱婦孺，皆被趕盡殺絕，能逃者乃逃往花東海岸縱谷，焉有「以酒、布賈其地」之惠，而被捉的 400 餘名原住民也都同時處死，領導層包括大頭目 Komod Parik 以凌遲處死。

導致加禮宛事件的主因要因素是：一由於後山在交通及後親補給的不便利性，使當地駐軍陷入長時間缺糧狀態，後北路的缺糧壓力，在當地駐軍的威迫下，轉嫁到當地具有水稻耕作技術的加禮宛人身上，這樣的生存衝突，持續累積著加禮宛人的不滿。清兵以征服者之姿，擅殺來營理論的加禮宛人，此一被逼難堪的處境，促成了集體反府決心的形成。受挫的加禮宛人和撒奇萊雅人的聚落，從原先的集村式聚落產生驟變，有的弱化成一個小村落，受到周遭強大勢力包圍，文化發展受阻。部分則遷徙至他處，該族文化雖仍得以持續發展，但事件之後此二族因戰爭族人傷亡極多，也大大影響後來這兩族的發展。

事件前，從文獻上可知到加禮宛人在花蓮平原建立有加禮宛、竹仔林、武暖、七結仔、談仔秉、瑤歌六社，統名加禮宛。事件後僅剩加禮宛庄、竹仔林庄、武暖庄、七結仔庄、瑤歌庄等五個聚落。人數也從一千左右，降至三百四十四人。……

該事件之直接影響到各族勢力變化，美崙溪以北的加禮宛社，因死在戰場上的皆係少壯的年齡層，影響其族群的繁衍，而遭吳光亮遷社，造成族人四散，在花東和縱谷中建立不少新社區，留在原處少數族人已無過去強大勢力可與太魯閣族相抗衡，形成日後太魯閣族獨霸之局面。至於美崙溪以南協助抗清之撒奇萊雅之社地，全遭沒收，七腳川社也在此事件中獲得清廷信賴，並處理撒奇萊雅後續招撫事宜，成為南勢群中最強大的社。

此外，撒奇萊雅更因為恐懼清廷的追殺報復，加禮宛事件後，一直隱身在阿美族的部落中，長期大量與阿美族人通婚，造成許多傳統習俗改變，其「沈默」隱身將近一百三十年，2007 年 1 月 17 日才又由政府正名，與阿美族人正式分別為兩個不同的族群，在這期間其文化雖仍然保有撒奇萊雅部分文化特色例如語言、年齡階級祭儀上，「長者飼飯」的祝福典禮、每四年年齡階級必種一圈的刺竹圍籬，阿美族所沒有的部落特色，然其文化在這一百多年間傳承仍受到相當大的影響逐漸弱化受阿美族影響。

五、日治時期東部發生之重要事件

自明治三十一年（1898）臺東廳長相良長綱，長期對李阿隆採取安撫政策，欲藉綏撫手段滲入太魯閣群內。（《生蕃行腳》：456-457）¹，卻造成太魯閣群勢力膨脹，明治三十七年（1904）四月相良廳長去世，改由森尾茂助恆春廳長兼任臺東廳長而告結束。上任以來對於過去的綏撫政策也多所批判，尤其呈給佐久間總督報告的內容中，對於太魯閣事件發生原因，亦直言是過去滋事不加威壓，才造成原住民輕視政府並一再逞兇。

對於東部的理蕃策，森尾茂助對付太魯閣群的主要手法採取了以「平地蕃」對付「高山蕃」的策略，七腳川社過去一直是太魯閣群強勁對手，臺東廳長便藉由他們之力量制衡太魯閣群。然而這在大津麟平上任代理警察本署長之後，以平地蕃對付高山蕃的策略也出現轉變的跡象。明治三十九年（1906）八月二十一日，大津代理警察本署長轉達廳長，理蕃的基本態度為，應先彈壓倨傲之平地原住民。日本對於理蕃政策採取日趨積極態度強硬，與當時日本國勢的發展和國際上樟腦價格暴漲的經濟動機有密切關係，明治三十九年（1906）至大正四年（1915）正是日本帝國主義邁進發展之時期，日俄戰爭的勝利，促使日本軍國主義擡頭，日本帝國更積極推行其大陸侵略政策，而日本南方唯一的南方殖民地臺灣，盛產糖米樟茶等農產品，默默對扮演農業支援工業的角色，特別是歐洲興起賽璐珞工業後，樟腦成為軍需化學工業必須原料，一向是臺灣總督府在台推動理蕃政策的原因，日俄戰爭後腦價暴漲，使佐久間總督必須以更積極的態度從事理蕃，於明治四十年（1907）有了以「甘諾」政策為中心的「理蕃」五年計畫（《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畫》：228-229）。在這波推進隘勇線的理蕃五年計畫中，日本方面並非消極的只是以平地蕃防範高山蕃維持治安的期待，而是藉由威逼方式以順利進行開發山地獲取更多的利源。

1. 七腳川事件

七腳川事件發生與日本在東部轉趨積極建設的態度有密切相關。明治四十年（1907），臺東廳已有開鑿從花蓮地方通往南投方面的「中央山脈橫斷道路」計畫，並認為橫斷道路花蓮段上的巴托蘭社，確有招撫必要，想招撫後加以利用。不過當時只是懷柔的階段，進一步「操縱」為日方利用之事，預備留待未來再實

¹ 針對這些情形當時許多人都認為臺東廳長為了招撫太魯閣人，竟然喪失了尊嚴，屈服於蕃人所開出的條件，森氏表示是李阿隆一夥人所提的條約。

施。(《生蕃行腳》：456-457) 而此路段的開通，如上述所提及的必然會經過七腳川社、木瓜群、巴托蘭社等領域，此三社群之影響涉及到進出平原和山地之土地範圍，意即若三社群聽從日本政府之命令，必能順利建設橫貫道路。反之其若倨傲不遜，無視統治之威權，則日本開發蕃地和東部之計畫必然受到嚴重阻礙，而以總督府當時態度轉趨強硬的理蕃政策，此三社群當中又以七腳川社對政府的態度最為倨傲，一來因為自清朝以來協助清政府平定加禮宛之役有功，加上日治初期又利用七腳川社與太魯閣群之仇敵關係，委與重任防禦太魯閣群之故，七腳川社對日本政府向來採對等姿態。

此外，明治四十年（1907）西部縱貫鐵路竣工，同一年日本國會核准「臺東線鐵道」施工，技術工程人員於這一年在東部進行覆勘，向總督府提出臺灣東部線的線路調查、鋪設計畫。明治四十一年（1908）一月，臺灣總督府通信局長兼臺灣總督府參事官鹿子木小五郎，於該年奉命巡視臺東，以二十多天所從事的調查內容，在三月十日呈給佐久間總督作為治理臺東廳的政策依據。鹿子木小五郎此次的調查與當時總督府對於臺東廳已經確立開鐵路和移民的政策有關。鹿子木氏於報告書提到，他認為鐵路的鋪設首先必須先調查原住民土地，鐵道一旦開通，必然會令他們加速從事開墾，到最後一定會提出臺東全部土地為他們所有之主張。但若該地與原住民無關則自然收為官有，如此一來原住民也保有自己的土地權利，而現今荒蕪的土地可安置將來的移民。或進一步政府將之收買以作為他日發展之用。(《臺東廳內視察復命書》：65)

鹿子木小五郎於明治四十一年（1908）三月所提的復命書，不僅將東部開發提出具體實踐的辦法，實際上也釐清了總督府開發東部種種須注意的問題，意即開設鐵路交通在先，日本殖民開發的速度必能加快，才能吸引和招致日本移民者來臺，未來的原住民同化才指日可待。但同時他也指出，對東部阿美族徵收土地和收繳武器將是總督府開發東部所要面對的大問題。事實上總督府開發東部無論是中央橫斷道路、修築東臺灣鐵道、或官營移民等計畫，都牽涉到七腳川社、木瓜群或巴托蘭社等之領域，一旦總督府將之付諸實行，對這三社的衝擊也最大。

七腳川事件之始末，該事件發生於明治四十一年（1908）。日軍治台之後在臺東登陸，統治南勢阿美諸社，明治三十四年（1901）十月於七腳川社設置警察派出所，藉警力統御社人，日人利用七腳川社與太魯閣番瓜葛甚深，多徵募七腳川社眾為軍夫。明治三十九年（1906），維李事件平定，次年，日人為封鎖太魯

閣番突襲，自娑娑礁經加禮宛、北埔而至海，連為隘勇線，此線謂之「北埔隘勇線」，並徵用七腳川社壯丁數十名，編為隘勇。因勞役不公和薪資問題，七腳川社隘勇十九人逃避勞役潛入山區，日人藉口七腳川社、巴托蘭（Btulan）社和木瓜群（Vaguai）抗日，發動大批軍警圍剿，此一事件直至大正三年（1914）才告平息。

過程中，七腳川社遭到滅社，所有住民被遷往他處。為防範逃竄山區之七腳川社眾，日本從鯉魚山至七腳川山麓娑娑礁（秀林鄉水源部落）與維李（花蓮北埔）線銜接，築成一道全長約三十公里之隘勇線，而其故社耕地則開闢為日本官營移民村—吉野村。從此七腳川社人遷移流散各處，再無反抗日人之力，幾次遷移過程中七腳川社眾所停留之區域，逐漸形成今日七腳川社後裔居住的部落，例如池南、溪口、荖溪、南華和巴黎雅荖等地。其他南勢阿美各社也因此事件，完全震懾於日本統治威權和軍事力量，聽命於日本役使。奇萊平原上過去的部落意識漸為國家意識取代，威服於日本的殖民統治。對日本而言，此事件為理蕃政策從綏撫政策轉變為威壓政策的開端，也是佐久間左馬太「理蕃五年計畫」隘勇線包圍蕃地，開發東部產業和山地資源之始。對七腳川社人，此事件因毀社造成族社人分散各處，生活領域改變、傳統社會文化在與他族接觸融合中逐漸消失，對七腳川社影響極其深遠。

探討事件起因，從其發展過程來看，無論是頭目或是日警剋扣薪資，一開始都僅僅是單純的頭目勞役不均²和勞資糾紛的問題引起的³。日本大規模的發動軍警人員來對付，一部份原因應該與該年十一月之時，即得知巴托蘭社企圖結合木瓜群和七腳川社抗日有關。此次日方採取的行動規模，總督府方面動員的速度和人員規模都比過往來的大。意即日軍一開始便決定一戰，並不試圖將事件以緩和的手段解決。日本有似乎有意將反抗事件擴大到木瓜溪流域一帶，並不急著圍剿七腳川社眾，除上述巴托蘭密謀抗日因素外。如前文所論及的，七腳川社、木瓜群、巴托蘭社等三社，其居住的領域剛好位於日本東臺灣重要建設的規劃土地上，尤其是七腳川社，無論是在移民事業、鐵道事業、中央橫貫道路等建設，都處在東部開發事業的中心，倘若七腳川事件處理得當，日本自然可藉由懲罰七腳

²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暴動原因：頭目募集隘勇不公。

³ 大津麟平於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對民政長官的復命書提到「監督之巡查將他們之薪資不與其他勤勉之隘勇同時發給，而以需用時發給為由保管，因而亦抱不滿。」

川社，沒收其遼闊的土地。因而在討伐過程中，日本竭盡所能，將七腳川社所有的建物和作物焚燒殆盡，而且一燒再燒唯恐七腳川社眾還有重返的可能，此種行徑適將其毀社掠地的野心顯露無遺。

事件發生後，七腳川社人前幾年的生活相當不安定，無論是被強制遷移或自行逃亡的，因各種因素在各地區遷移了許多次，最大的因素為遷居處所水災、墾地不足，或因布農族侵襲馘首，大多花了好幾年的時間才回復過去安定的生活狀態。

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十三日七腳川社所發生的事件，從歷史的角度觀察，對七腳川社而言，大部分社眾離開奇萊平原被迫往木瓜溪以南遷移，可以說是國家機器運作介入下大規模的族社遷移事件。對平原上的各族群而言，亦即奇萊平原上所有社群，是他們進入日本國家殖民體制的開端，部落的意識漸漸被國家意識所取代，以前死守捍衛的生存空間，在國家體制下有了重大的改變，過去因為彼此生存競爭關係和護衛族社領域造成強烈的社群概念，隨著日本統治勢力的介入，強制將七腳川社眾移入他社之中而淡化彼此的分野。對日本統治者而言，此一事件宣告日本擺脫清朝綏撫原住民的統治模式

日本刻意擴大事件發展以名正言順收奪七腳川社之土地，使得長久以來計畫對東部進行的開發計畫和移民事業，在獲取東部遼闊土地之後，明治四十二年陸陸續建設東臺灣鐵道、中央山脈分水嶺下到埔里社方面的橫斷道路（今名能高越嶺道）等因此能一一順利推展。甚至明治四十三年起，得以快速籌畫進行移民事業，不僅實踐其官營移民之計畫，以進行殖民帝國「同化」美夢，同時積極進行東臺灣開發之建設的同時，飽受戰火震撼的南勢阿美各社（包括七腳川社），完全歸順日本政府並聽憑差遣，帝國事業亦因此得到極大的助力。臺灣東部的開發與建設自七腳川社滅社之後，發展速度加快，此種種變化全依憑掠奪七腳川社人土地之後得以開展，意即七腳川事件對東部開發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2.成廣澳事件

成廣澳事件發生在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三月，當時日本總督府下令沒收東部台灣阿美族的槍械，當時成廣澳派出所也依令行事，而造成原住民的情緒

反彈。此外，對於當時正在施工的中仙道鐵路工程（台東線），日本政府要求阿美族提供義務勞力，但阿美族因被迫從事修築鐵路勞務，再加上日人在支付工資上似乎也有不公正的地方，對此不滿的怨聲在街坊中四起；於是，同一年的七月，都歷社頭目與日本巡查發生爭執，便聯合都歷警察官吏派出所轄內的各社頭目，殺害巡查；麻荖漏社（Mararau，即現在的新港）原住民得知消息後，也開始攻擊派出所與公學校，接著，都歷的原住民也跟著發難，大舉攻擊麻荖漏，殺害警察官和三名學校職員，直朝成廣澳逼近，另一隊人馬南下，打算進到台東。在台東方面，與他們同族的馬蘭社的頭目企圖不斷牽動導火線，於是日本動員組織義勇隊，總督府警察局從花蓮港連續派出二百名的警察支援隊進行鎮壓，二個月後完全平定。

本事件雖不似七腳川事件規模較大，在反抗時間上較長，但經此事件之後對於位於東部中區的阿美族人也經此一事件，體認到國家統治之威力，爲了表達對日本政府的忠誠度，爲日本政府服勞役，多數居民已不敢有任何反抗的念頭。

3.太魯閣事件

太魯閣事件，一般而言目前泛指日本入主臺灣統治後，日本人與東臺灣太魯閣族所發生的諸多戰事。臺灣高山上的原住民族因從來沒有臣服於任何外界的政權，一向以獨立自主之精神統治部落，其所居住之區域即是祖先傳下來的自主國度，因此，日本一領有臺灣，即讓太魯閣族爲了保衛其族群利益，與之發生不少戰役。其中發生重要的事件有：

1.西元 1896 年 12 月下旬的新城事件：日本駐軍發生軍紀上的問題，駐軍欺侮太魯閣少女，導致太魯閣族聯合幾社的勇士群起攻擊新城分駐所的駐軍，導致日軍官兵 13 人無人倖免，史稱新城事件。新城事件的發生促使日本政府採行一連串的討蕃行動，但卻都因爲日軍軍隊對太魯閣地形不熟而失敗。爲此，日本表面上對於當地太魯閣原住民改採懷柔與勸誘的管理策略，但實際上卻仍暗中進行分化的手段，利用太魯閣族人相互間因爲獵場所結下的夙怨，引發各社間的自相衝突。

2.西元 1897 年 1 月 花蓮港守備隊為懲治太魯閣族人，決定採行軍事行動，募集了阿美壯丁 600 人，配合基隆步兵第二大隊、台北砲兵、工兵各一小隊，由軍艦葛城號掩護，浩浩蕩蕩開始進攻太魯閣各社，日軍憑藉著船堅砲利對付最原始的弓矛，雖僅費一天一夜的工夫就獲得初步勝利，然而因當時死傷共 15 人，加上當時戰敗的太魯閣族人退入太魯閣山區內，日軍因不諳地形，不敢乘勝追擊。

3.19 天後(西元 1897 年 2 月 6 日)在重新編組與裝備下的湯池中佐，指揮進攻太魯閣。退守太魯閣人在山區誓死抵抗，使日軍不能得逞，湯池的大隊人馬陷入僵局。山地陡路崎嶇，而太魯閣族人的行蹤又難以掌握，日軍被迫困在此山區動彈不得，乃於 2 月 15 日停止討伐行動 5 月撤軍。

4.西元 1906 年 7 月 31 日維李事件：日本領台期間，東部地區從花蓮東海岸以北，到蘭陽溪一帶，主要居民為泰雅族原住民。在中央山脈阻隔下，又分為內、外太魯閣群，而太魯閣群強悍性情一向是日本統治者最為擔憂的一群。隨著日本明治三十一年（1898 年），外太魯閣群歸順日本，賀田組逐漸在東台灣擴展其事業，明治三十九年（1906 年）二月，賀田組在維李社設置製腦事務所與腦寮，為防止凶悍的內太魯閣群襲擊，便請求外太魯閣群擔任警備，且約定農曆年底發予津貼。然而才到夏天，族人要求提早發給酬金，賀田組遂應族人要求，提早發給津貼給維李社耆老，由耆老分配七社壯丁，卻引發七社指責維李社耆老分配不公的爭議，而開槍射傷耆老親族。當時花蓮港支廳廳長警部大山十郎鑒於事態嚴重，便召集賀田組職員，協議決定廢止腦寮，外太魯閣群原住民得知消息，害怕腦寮一旦廢止，日人退出後，當地原住民將可能遭受其他社的原住民襲擊，因此前往製腦事務所挽留日本人。不料，此時卻發生一名維李社原住民在花蓮港與太魯閣社之間的遮埔頭地區殺害五名日本人腦丁，並帶著首級到事務所示威，結果便引發了衝突。花蓮支廳廳長與賀田組職員一行二十五人，在逃往花蓮港的途中不幸被殺害。

事件發生後，行凶的原住民隨即在遮埔頭海岸至維李高地之間，築防禦設備意與日人長期對峙，日本政府方面，則加強花蓮至璞石閣（玉里）支廳各腦寮駐在所的警備，並採海上、陸上分別砲擊太魯閣原住民各社，以達膺懲目的。

5.西元 1914 年 5 月 7 日 「太魯閣決戰」之「太魯閣事件」：日俄戰爭後腦價

暴漲，使佐久間總督必須以更積極的態度從事理蕃，於明治四十年（1907）有了以「甘諾」政策為中心的「理蕃」五年計畫。在這波推進隘勇線的理蕃五年計畫中，希望藉由威逼方式以順利進行開發山地獲取更多的利源。

依「蕃地經營方針」五年計畫，推進隘勇線，後因理番政策改變，1909 年再度調整經營方針，有了第二次「五年理番計畫」，在執行理番五年計畫中，威逼太魯閣群至歸降為止。日本動員軍警二萬多人兵分三路夾擊太魯閣族部落。東部分二路警察部隊：一路由 Taijig 沿立霧溪，進入中央山脈。另一路 Tmunan 沿木瓜溪，攀登而上進入中央山脈。西部一路 由總督佐久間親自率領正規軍隊在合歡山集合 自奇萊而下。三路部隊 在 Bhuraw 山包圍 夾擊太魯閣族男丁約 2500 至 3000 人。太魯閣在山區、河邊、河床 仍頑強抵抗將近三個月之久。太魯閣族人不敵日軍警精良武器及優勢兵力，因死傷慘重，於三個月後在八月中棄械。而後太魯閣族人，以立石頭為被降服的記號。太魯閣族的祖先 留下可歌可泣輝煌歷史新頁。

綜觀延續 18 年，歷經 1896「新城事件」至 1914 年「太魯閣決戰」之「太魯閣事件」，日方長期的軍事鎮壓行動，對太魯閣影響最深遠的是集團移住，由於太魯閣族居住在山區不易治理，為集中有效管理，持續不斷將投降歸順之太魯閣族遷移至淺山之處，其遷移絕大多數是強迫該族從最熟悉的地方遷居至陌生之處，瓦解其勢力和生活空間，從而輕易操縱該族。

太魯閣在事件之後，因集團移住其部落文化、傳統管理、生活方式、宗教儀式影響甚巨。特別是不同家族、部落的人混合居住，其部落結構與型態受到衝擊，文化傳統因而混雜不清難以傳承。水耕的農業生活，使原有的管理機制，Gaya 無以制約族人，傳統的習俗，例如狩獵、紋面等被迫禁止或廢除。太魯閣族人的生活價值、物質需求和群體觀念漸次改變，部落產生分化。加上移居之後的太魯閣族生活領域完全納入國家體制下，部落失去自主性，其傳統文化和思想價值產生變遷。

六、事件對原住民的影響

臺灣東部發生之歷史事件，對殖民統治者而言，只是在實質佔領過程中，各種不同阻礙的反抗勢力，但對當時的原住民族群而言，乃是生存發展之殊死戰，因而耆老們往往以「戰爭」論述如何反抗殖民統治者。當地住民與殖民統治者對

抗之事件不可勝數，歸納這些事件的發生對當時的族群的影響，可發現以下幾個特點：

(一)、造成族群遷移：上述所論述之事件，大多造成族群變遷，其遷移絕大多數是迫使該族從最熟悉的地方遷居至陌生之處，瓦解其勢力和生活空間，殖民統治者也因此更輕易操縱該族。另外遷移初期生活相當不安定，無論是被強制遷移或各種環境上的適應，這些族群因各種因素在各地區遷移了許多次，例如居處水災、墾地不足等，或面臨新的挑戰或敵人，大多需花好幾年的時間才回復過去安定的生活狀態。對於後來之影響，小則人口數變少，影響該族日後人口之繁衍造成勢力弱化。大則聚落永遠消失，該族過去活動空間所命名的地名，僅存留地名的歷史名詞。

(二)、造成文化弱化影響：聚落的遷徙，代表許多傳統社會結構和機制面臨減弱或消失，例如撒奇萊雅年齡階層在人口遞減之後，失去原有的運作機制；太魯閣族，集團移住後的水稻的農業生活，使原有的管理機制，Gaya 無以制約族人。尤其人口減少之後因人口數偏低，直接影響到語言的使用，或者與他族往來通婚，其語言、祭儀、風俗習慣因為受到影響，失去文化特性，例如七腳川社出現捕魚祭、撒奇萊雅受阿美族之影響、加禮宛後裔語言轉化為河洛語等。

(三)、族群互動頻繁：在國家勢力特別是軍事行動運作下，許多族群被迫遷離原本熟悉的區域，在輾轉遷移過程中，有些被迫與其他部落的人混合居住，例如太魯閣集團移住之淺山區域，其與漢人或其他原住民族群接觸的機會大增，在往來過程中也因此更易受到他族的影響，其文化特色也更易受他族影響。也有的因遷移過程中，進入其他族群的領域，不得不與該族進行資源競爭，例如七腳川事件後被遷往台東瑞源之七腳川社後裔，受到布農族人獵首之威脅，最後仍不得不離開新建的家園，再度北遷。

(四)、部落意識逐漸弱化；由於遷移過後大社變小社，或離開其世居之領域，混居在其他族社部落中，如撒奇萊雅；或日治時期在國家統治勢力下，部落不得不配合國家行政，與其他部落往來頻繁，以前死守捍衛的生存空間，在國家體制下有了重大的改變，過去因為彼此生存競爭關係和護衛族社領域造成強烈的社群概念，隨著國家統治勢力逐漸深入打破其原有部落意識，例如強制將七腳川社眾移入荳蘭、里漏他社之中而淡化彼此的分野。

(五)、失去固有的領域：在殖民統治過程中，殖民統治者無論是因為原住民反抗役使或統治、開發建設、設駐軍據點、屯田開墾等各種原因引起的事件，原來居住該地的住民，或因政府的強迫安排，遷移至各處，或因為避禍而遷移他處，對其最直接的改變即是失去傳統居住的領域，或因此其世居之處人口銳減、聚落重組，對於該族影響甚劇。

七、結語

後山地區因群山隔絕而自成一個封閉的世外桃源，過去一直是台灣開發腳步最慢的地區。加上後山複雜多元的族群，每每早期進入後山經營者因為對原住民認知不足而發生族群衝突。後山地區最早為人所知是西班牙人與荷蘭人的探金熱，這兩個來自歐洲的國家聽說台灣東部有蘊藏豐富的黃金，特別是荷蘭人投注相當人精力，結果卻只是發現砂金。繼荷蘭人之後的明鄭時期，對後山地區的開發也是起因於探金事業，但是鄭克塽不久敗給清朝大軍，也使得鄭氏家族在台灣的事業中斷。

清廷領有台灣之後對後山開發採取保守的態度，但是仍有少數漢人與平埔族前往後山地區發展，在同治十三年(1874)的「開山撫番」政策之前，則是屬於零星的移墾。是牡丹社事件之後，清廷基於國防安全的考量則計畫積極的開發後山地區。「開山撫番」政策實施之後，居住在東部平原地區的住民遭遇國家軍隊進行軍事屯墾發生衝突。日本領有台灣之後，為了自己母國的利益持續對後山進行開發。

後山的歷史發展的歷程，國家勢力進入台灣後山，使得這塊原本因中央山脈橫亘長久孤立的台灣東部，與外界有了密切的接觸，打破原住民自給自足寧靜的生活狀態，從早期探金夢者的探勘，之後一批又一批移民墾荒開發，改變後山的地理、社會文化、經濟、族群、聚落等面貌，各族群在這裡落地生根，部分並與原住民通婚，形成台灣族群融合和多元文化的面貌，今日臺灣東部許多地方仍處處可見歷代政權以國家力量鑿斧的痕跡，東部的住民在這股勢力下，無可避免的被改造和影響，同時也形成今日臺灣東部獨特珍貴的歷史、文化、地理之資源。

參考書目：

- 山崎柄根（楊南郡譯），《鹿野忠雄》，台中：晨星出版社，1998。
- 陳錦榮譯，《日本據台初期重要檔案》，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
- 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所，《吉安鄉志》，花蓮：花蓮縣吉安鄉公所，2002。
-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所，《壽豐鄉志》，花蓮：花蓮縣壽豐鄉公所，2002。
-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
- 古野清人（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台北：原民文化事業，2000。
- 白尚德（鄭順德譯），《台灣原住民族的接觸 1865- 1940》，台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04。
- 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臺灣踏查日記上》，台北：遠流，1996。
- 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臺灣踏查日記下》，台北：遠流，1996。
- 余文儀纂修，《續修臺灣府志（第一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余文儀纂修，《續修臺灣府志（第二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林炬璧，《花蓮講古》，花蓮：花蓮市公所，2001。
- 林炬璧，《花蓮市尋根史料彙編》，花蓮：花蓮市公所，1996。
- 林道生，《花蓮阿美族音樂 2, 阿美族篇》，花蓮：花蓮縣文化局，2000。
- 林修澈，《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牡丹社事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2003。
- 孟祥翰，《臺東縣史開拓篇》，台東：臺東縣政府，1997。
- 邱上林，《〈花蓮市民的老相簿〉深情老花蓮》，花蓮：花蓮市公所，2000。
- 姑目·荅芭絲，《部落記憶—霧社事件的口述歷史 I、II》，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4。
- 吳密察，《臺灣近代史研究》，台北：稻香，1990。
- 省文獻會，《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7—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 省文獻會，《耆老口述歷史叢書十四--臺東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 省文獻會，《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 省文獻會，《耆老口述歷史叢書二十--花蓮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1968。
- 姜家珍，《後山客家映像：客家文化種子營導覽手冊》，花蓮：花蓮縣文化局，2002。
- 夏黎明、呂理政主編，《「族群、歷史與空間—東臺灣社會與文化的區域研究研討會」》，台東：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2000。
- 花蓮縣文獻會，《花蓮縣志--卷十五交通》，花蓮：花蓮縣文獻會，1974。
- 花蓮縣文獻會，《花蓮縣志--卷十七林業、漁業、鑛業》，花蓮：花蓮縣文獻會，1980。
-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簡介—資料篇》，花蓮：花蓮縣新城鄉公所，1998。
-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台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 許木柱（慈濟人文社會學院），《「花蓮市原住民部落歷史重建」》，花蓮：花蓮市公所（委託研究），2003。
- 烏居龍藏（楊南郡譯），《探險台灣》，台北：遠流，2000。
-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台北：稻鄉，2002。
- 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6。
- 張素玢，《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台北：國史館，2001。
- 張洋培，《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李棟山事件研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2003。
-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第一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 陳志梧，《空間變遷的社會歷史分析：以日本殖民時期的宜蘭地景為個案》，台北：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
- 陳錦榮譯，《日本據台初期重要檔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

- 陳國彥，《臺灣原住民與土地關係之研究—花蓮、臺東部分》，台北：行政院原民會（委託研究），1999。
- 森丑之助，〈太魯閣蕃之過去及現在〉，明治四十三年調查，手抄本。
- 森丑之助（楊南郡譯），《生蕃行腳》，台北：遠流，2000。
- 彭明輝，《歷史花蓮》，花蓮：花蓮迴瀾文教，1995。
- 廖守臣、李景崇編著，《阿美族歷史》，臺北：師大書苑，1998。
- 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阿美族的生活智慧—南勢阿美七腳川社》，台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1997。
- 達西烏拉彎·畢馬（田哲益），《台灣的原住民—阿美族》，台北：臺原出版社，2001。
- 臺東縣府，《臺東縣史—阿美族篇》，台東：臺東縣府，2001。
- 蔡中涵，《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大港口事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2001。
- 蔡龍保，《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台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
- 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台東：東台灣研究會，1995。
- 鄭仁崇，《台灣後山鐵道風華》，花蓮：花蓮縣文化局，2000。
-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之研究》，台北：稻鄉，2001。
-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第二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 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一）、（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
- 劉斌雄，《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 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鴻義章，《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太魯閣事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2003年11月。
- 簡鴻模，《花蓮縣萬榮 Plibo 部落生命史調查研究》，著者自印，2004。
- 顏愛靜（中國土地經濟學會），《臺灣地區原住民各族群土地制度變遷之研究—總論篇》，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1998。
- 周鍾瑄，《諸羅縣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1968。
-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 藍鼎元，《東征集》，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第一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台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1968。
- 余文儀纂修，《續修臺灣府志（第二冊）》，台北：臺灣銀行，1962。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會編印，1997。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廢止臺東及花蓮港二廳轄內平地各社頭目之津貼〉，《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二）上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台北：文英堂，1997。
-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 胡政桂，《七腳川社（Cikasuan）的研究》，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03。
- 胡曉俠，《日據時期理蕃事業下的原住民集團移住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